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春華

代　理　人　方金寶律師

代　理　人　吳冠龍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丁天爵

相　對　人　李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丁天爵「住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6之5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十六樓之5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建新